

第三章

法 律



正在日本與奇美電奮戰的同時，半能所兵分兩路於遠在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另開戰線；新火線的攻勢不同於日本而一開始就直接控告奇美電在美國侵害半能所的四件美國專利。戰場轉向美國，雙方就會進入最完整、最進步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境界，而半能所所選的北加州聯邦地方法庭又是法律界公認為全美先進科技法律的中心。

美國法律體系是承襲具近八百年歷史的英國傳統成文公法和其所接續的判例法；即法律歷史學家一般稱英王約翰於西元1215年以保障人民權利而制定的「英國大憲章」為英國法系的成文法基石¹，則繼而國家基本法所衍生的法令以及接踵而至的民間各種案判，整體接連就逐漸形成現今的英國法律體系。

英屬北美洲殖民地於1776年宣告獨立後十三年，新天地的領導者就制定新國家的憲法，而縱使由英國法系脫身，美國的基本法仍以英國之民胞物與判例法體系奉為主臬。

美國憲法裡的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則是授與發明人和著作者一專屬專利和著作權。如此，專利權是奠定為美國法律的基本人權之一。但近代歷史證明，專利法的功效是遠超越僅個人所能取得的利益，專利法其實是推動工業發展的主因；甚至有人說，美國二十世紀工業造詣以及其對全球工業化的引導，歸根結底是專利權的創新誘因之所能化個人利益為國家發展使然。

¹ 英國大憲章 = Magna Carta。

專利法業經兩百多年來的進化，復蒙北加州位處全球高科技中心矽谷之地利，北加州聯邦地方法庭則儼然成為闡述高科技專利法的麥加聖地。

何謂法律

約二十五年前，對法學毫無認知，即將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就讀法律的前夕，筆者向就讀三十英哩以南的史丹佛大學法學院三年級生朋友問起：「史杜華，法律是什麼呢？」。平日健談的這位美國猶太菁英並沒有直接回答，而僅執著的說：「蘿蔔特，你就看看這本書吧……」。書名是《荊棘叢生》，作者是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卡爾魯溫倫教授，書原是給法學院一年級生介紹基本法學的理念。心想這本書應該是法學概論，能闡明上蒼如何創造偉大的法律，然後賜予世人，以界定社會秩序及人權原律啓示。然而，《荊棘叢生》一書的主題只不過是簡單的一句話：「法學是學如何使得法官做你要他做的事」。筆者疑惑中不免想，偉大的法律竟然僅如此而已？難道法學之窮盡全是為功利主義而存在？就在這份若有所失的茫然心境下，筆者意志惶惶地踏入漫長的法學生涯旅程。²

今天，歷經近二十五年的法律教育與學習的磨練，從中所取得的法學修練就可體認，誠如魯溫倫老師說：「**make the Judge do what you want him to do**」一句，確是法律的本質。其中關鍵理念尤其是「證明力」³的意涵；亦即，取得證明力須要深切的法律知識、明確的狀況資料、智慧、邏輯、人文素養以及適時的靈感和創意。有證明力才有說服

² 史杜華 = Stuart Klein 是法學/商學院 (JD/MBA) 的雙學位高材生；當時的史丹佛法學院及商學院在新聞週刊排行榜分別名列第三及第一。蘿蔔特 = Robert，即筆者的英文名字。荊棘叢生 = Bramble Bush，卡爾魯溫倫 = Karl N. Llewellyn。

³ 「有證明力」的證據英美法稱之“probative evidence”；證據必須推近證明的目標。

力，有說服力才能使法官做你要他做的事。結果，遠而看，是正義的展現；近而言，則是訴訟的勝利。

話說半能所於日本起訴奇美電客戶西友不久後，旋即於2004年十一月在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庭，以侵害四件美國專利為由，直接控告奇美電及其美國子公司IDTech-USA、奇美電的轉屬面板客戶西屋數位電子公司以及推銷奇美電顯示產品的美國小零售商CTX。

專利侏儒遊玩美國

查看網上的司法資料庫就得知⁴，半能所曾經屢次利用美國司法系統來控告幾乎所有具規模的液晶顯示器廠商，而一般訴訟案件都在起訴通告後不久被撤回；亦即，半能所的起訴案鮮少超越初步訴訟程序的階段。此意謂著被告公司一旦意識到訴訟將會帶來的麻煩、律師費用、不確定風險以及對公司正常運作的干擾等，再加上純授權公司具備的反告免疫，被告公司不免甚感無奈，而自然會從技術及法律斟酌轉向純經濟效益的考量。基於成本及效益分析之現實衡量，被告廠商往往心不甘情不願，但終於選擇硬著頭皮繳交權利金以換取控告的撤回。如此達成協議打發不速之專利客，雖然消極，卻合乎經濟效益的邏輯。

從原告半能所的立場而言，索求權利金的策略應是基於促進被告做此經濟考量的選擇，所以適當的權利金價碼設定應是策略的關鍵。但是，半能所對奇美電的告訴案，卻反應出原告半能所總裁山崎舜平博士，以其如下文所描述的傲慢態度和情緒化舉動，不但遠離此經濟邏

⁴ 公開可取的法庭資料資源有譬如：PACER，<http://pacer.psc.uscourts.gov/>，Lexis-Nexis，<http://www.lexis.com/>；一般網站可需要預定費，PACER比較便宜。

輯，且低估了本案被告奇美電抵抗控告的決心，而最後導致半能所整個公司面臨存續的危機，此為本案筆下即將描述的寓劇主題。⁵

⁵ 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庭 = United Stated Federal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簡稱Fed. Dist. Ct. N.D. Cal, San Jose）。DTech-USA之後因奇美電組織變更改名CMO-USA，西屋數位電子公司 = Westinghouse Digital Electronics為奇美電參與經營的品牌商，CTX為一家美國家電代理商，曾銷售過奇美電品牌產品，係因沒有答覆控告書，遭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由於CTX的角色僅為證明奇美電在美國曾銷售產品，此缺席判決並無大法律影響。